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9,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348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67,621,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99.9764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00%。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

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77元/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9,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348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67,621,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99.976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01月)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01-2023年03)	变动后 (2023年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19,000	0	56,01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6,328	0	1,131,546,328
总股本	1,189,565,328	0	1,189,565,3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893885  
联系传真:027-878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4元

●派息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38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785,268.4元。

三、相关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个人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含)内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凭证的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6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6元;解除其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6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其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其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4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个人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含)内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凭证的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6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6元;解除其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6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个人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含)内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凭证的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6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6元;解除其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6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4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7020 转债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20 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

公司转股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转股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993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4278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中金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30,227,875张(票面金额为3,022,787,5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3年03月31日	
	数量	比例	转股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750	0.01%	0	22,500	291,250	0.01%
高伟股份	268,750	0.01%	0	22,500	291,2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282	99.99%	0	-22,500	3,737,282	99.99%
三、股份总额	3,737,541	100.00%	0	0	3,737,54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9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道恩转债”)转股及公司转股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了完成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7.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4.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公告完成7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2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1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公告完成7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7.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9.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1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0.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公告完成7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1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12.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13.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执行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1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4.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公告完成7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有关问题的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5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15.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